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
承辦人：尤麗婷
電話：02-25986484
Email：roc.minisocce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迷足函字第1110000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0000607_Attach1.pdf、11100006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國民小學「教育部體育署111學
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」活動競賽規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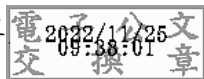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承本會111年11月24日迷足函字第1110000606號函。該函主旨所揭活動名稱誤植為「教育部體育署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」，特此更正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0月20日臺教體署秘(二)字1110038770號函，本會奉核承辦旨揭活動，相關核准函影本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敬請貴局處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國民小學旨揭活動競賽規程，相關規程如附件二。
- 四、另請協助提醒本屆競賽規程更新之重要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自113學年度起，凡報名本活動之總教練、教練者，應取得該項目至少C級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 - (二)准予球隊於該縣市第一場比賽1週之前更正球衣號碼1次，由校方具文函知承辦單位，並繳納作業費用每人每次100元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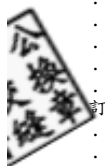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

房振昆

裝



線

